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

被告 黃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國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